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6月27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3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张亚伟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全部董事均出席，未有董事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，于2018年6月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龙华支行申请信用额度为150万元的授信，张亚伟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深南大道与前海路东南角（权利证号为：深房地字第4000396168号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由张亚伟、谭茹毓作为保证人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张亚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兼总经理，张卫伟、张宏伟为公司董事，均为张亚伟弟弟，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。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表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5票；反对票数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21

《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巅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5日